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  
10號

聯絡人：王文英

聯絡電話：02-25131814

傳真：02-25123519

電子信箱

：wyw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0980005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800059194-6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業經本局於98年10月6日以檔企字第0980005919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、本局企劃組、秘書室法制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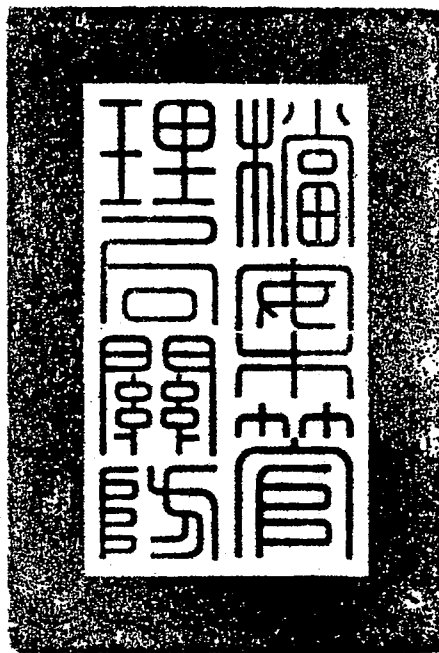
98/10/06  
09:56:0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檔案管理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09800059191號



訂定「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。

代理局長 施宗英

裝

訂

線

## 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

檔企字第 09800059191 號令發布

一、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檔案管理研究，推廣檔案加值應用，以發揮檔案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類別及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檔案研究論文類：指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之研究論文。

（二）檔案創意加值類：指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或利用檔案進行加值應用之創意作品。

前項第一款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；第二款參獎作品形式不拘。

三、參獎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本局編制內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。

四、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獎作品須未曾獲得其他獎助或公開發表，且係自行研發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情形。如有違反者，於查證確實後，取消參獎資格或追回已發予之獎勵。

五、本局為辦理參獎作品之評審，得設評審小組。

評審小組置小組成員五至十三人，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名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相關業務組主管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。

評審小組應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參獎人之資格、各項作品，並核定獎勵名額與獲獎作品等級。小組委員與參獎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獲獎作品等級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作品經評定為優等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二) 作品經評定為甲等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三) 作品經評定為佳作獎者，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每年獎勵作品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。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勵從缺。

七、參獎人應簽訂同意書，授權本局就獲獎作品得不拘形式使用其內容及成果，並保證作品內容無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
八、本要點每年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執行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